93842 - 以为黎明尚未出现而与妻子发生了性行为

السؤال

我以为黎明尚未出现而与妻子发生了性行为，我当时的确不知道黎明的宣礼已经念了，我原来预计在几分钟之后的五点整会念宣礼，但是没想到在四点四十五分就已经念宣礼了。我应该怎么办呢？我和妻子是否要交纳罚赎？须知我们俩都渴望发生性行为。因为我们刚刚结束了24个小时的长途旅行，我们也不知道礼拜的具体时刻，我们到达之后的第二天清晨就突然宣布斋月已经进入了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如果事实如你所述，则你俩没有任何罪责，谁以为黎明尚未出现而触犯了坏斋的事项，然后明白那个时候黎明已经出现了，则他不必要还补斋戒，这是学者们所侧重的主张，无论坏斋的事项是吃喝或者发生性行为都一样。

谢赫伊本•欧赛麦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我想阐明坏斋的事项如发生性行为或者饮食等，只有符合三个条件才会是斋戒成为无效的：

1 当事人必须知道这是坏斋的事项。如果当事人不知道，则其斋戒仍然有效，因为真主说：“你们所误犯的事，对于你们没有罪过，你们所故犯的事，就不然了。真主是至赦的，是至慈的。”（33：5）真主说：“我们的主啊！求你不要惩罚我们，如果我们遗忘或错误。”（2：286）真主说：“我已经宽恕了你们。”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我的民族因为误犯、或者遗忘、或者被迫而做的一切都不会被清算。”不知道的人就是误犯错误的人，如果他知道了就不会犯错误。如果因为不知道坏斋的事项而触犯了它，则其斋戒是正确有效的，无论不知道教法律例或者具体的时间都一样。

不知道教法律例的例子：触犯了坏斋的事项而以为它不会坏斋，比如拔火罐而以为它不坏斋，我们则主张：你的斋戒是正确有效的；

不知道具体时间的例子：以为黎明尚未出现而吃东西，则其斋戒是正确有效的；

2 当事人必须是有记忆的，如果忘记了，则不坏斋；

3 当事人必须是主动选择的，如果是不由自主的行为，则不坏斋。

《谢赫伊本•欧赛麦尼法特瓦全集》（ 19 / 280 ）。

有人向谢赫伊本•欧赛麦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一个人新婚燕尔，在夜末的时候与妻子发生性行为，他以为仍然在夜间，突然听到清真寺里念了“成拜词”，你们对此有何高见？他必须要肩负罪责吗？

谢赫伊本•欧赛麦尼（愿主怜悯之）回答：“不，他不必肩负罪责，他没有任何罪恶，也没有罚赎，也不需要还补斋戒，因为真主说：“现在，你们可以和她们（就是妻子）交接，可以求真主为你们注定的（子女），你们可以吃，那么可以饮，至黎明时天边的黑线和白线对你们截然划分。”（2：187）这三件事情全都一模一样：与妻子交接，吃与喝；没有任何证据说明必须要区别对待这三件事情，这些全部都是斋戒者被禁止的事情，如果在不知道或者遗忘的情况下触犯了这些事情，则没有任何罪责。”《每月的聚会》

综上所述，你们俩没有任何罪责，如果你们俩已经完成了那一天的斋戒，则没有罚赎，也必须要还补；如果你们俩在那一天没有封斋，或者你们俩因为发生性行为而以为斋戒无效就开斋了，则你们俩还补那一天的斋戒就可以了。

真主至知！